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6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32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26,900	99.9441	91,200	0.0520	6,7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06,900	91.8742	91,200	7.5697	6,700	0.55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辉、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12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SG6082A-V矢量信号发生器。该产品最大输出频率达7.5 GHz,射频调制带宽为1 GHz,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类产品线。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SG6082A-V矢量信号发生器最大输出频率达7.5 GHz,射频调制带宽为1 GHz,既能输出高精度的连续波(CW),又能输出复杂的调制信号,输出频率更稳定,信号质量更高,进一步提高了测试的准确度和可靠性,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教育科研、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同时发布了全新升级的SigIQPro信号生成软件,新增了WLAN、5G NR和LTE等通信协议,可更便捷地生成复杂信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矢量信号发生器	SSG6082A-V	最大输出频率:7.5 GHz; 射频调制带宽:1 GHz; 内部基带源调制带宽频响:(0.8(nom.); 相位噪声:<-132 dBc/Hz@1 GHz,偏移10 kHz(典型值); 可生成5G NR、WLAN、LTE、BLUETOOTH、IOT等通信协议信号。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SG6082A-V矢量信号发生器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类产品线,拓宽了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以对下游需求的深刻理解为依托,将客户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公司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N5186A MXG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半导体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集体路演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行业代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7:00举办的半导体行业集体路演会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会议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崧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集体路演会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集体路演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路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79,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6,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因上述回购注销合计减少345,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649,537,963股变更为649,192,96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49,537,963元变更为649,192,963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67,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股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吴逸中、独立董事王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股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97,572	99.9567	45,900	0.0284	23,900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2,572	86.8889	45,900	8.6218	23,900	4.4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E028T69R

出资额:3,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科技金融中心F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568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23人,代表股份464,418,7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4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60,194,46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9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4,224,3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49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21人,代表股份4,224,3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4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492,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6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2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97%;反对6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44%;弃权2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46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6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弃权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72%;反对6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88%;弃权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朱文韬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森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6亿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8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11,662.0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80,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9,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11,662.08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3,894.70万元,负债总额881,819.97万元,净资产-7,925.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802.70万元,利润总额-109,060.15万元,净利润-98,558.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850,115.73 万元,负债总额 758,483.11万元,净资产91,632.6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523.96 万元,利润总额 -18,573.16 万元,净利润 -17,385.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6亿元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抵押资产名称:成森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

2、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632156号-第5000632160号、深房地字第5000632162号-第5000632163号

3、抵押资产位置: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

4、建筑面积:10,154.10平方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3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5,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936.6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3.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5、《授信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指债权人为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办理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434,570股,持股比例为0.0754%。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677,520股,持股比例为0.11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董事杨名杰,副总经理卢毅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42股、169,3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0.029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杨名杰、卢毅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1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4年6月17日至 2024 年9月11日期间,董事杨名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高级管理人员卢毅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前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570	0.0754%	其他方式取得:434,570股
卢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7,520	0.1175%	其他方式取得:677,520股

注 1、表格中杨名杰、卢毅"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取得。其中,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股份和第二个限售期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三个限售期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434,570	0.0754%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9,800	0.0017%	杨名杰之子
	合计	444,370	0.07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名杰	108,600	0.0188%	2024/6/17~2024/9/11	集中竞价交易	17.00-23.06	2,185,492.00	已完成	325,970	0.0565%
卢毅	0	0.0000%	2024/6/14~2024/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169,380股	677,520	0.11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卢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92,32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348,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97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1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97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